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湘环办〔2025〕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现将《湖南省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湖南省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等文件精神，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守紧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排查和化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省产废单位评估达标率 $\geq 95\%$ ，经营单位评估达标率100%，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有保障、环境监管全覆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夯实基础。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联合联动，以评估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转移全过程环境监管和信息化追溯的能力，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责任。

（二）压实主体责任。注重源头防控，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排污许可、申报登记等制度。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的应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三）突出评估重点。结合辖区行业分布、产废规律以及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依托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化评估子系统（APP），将“线上+线下”评估方式深度融合，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的原则，重点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相关单位，兼顾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确保评估范围覆盖全面，评估工作把握关键、查到要害、评出实效。

三、评估方式

（一）省级评估。一是省厅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估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是省厅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机构、实验室、机动车保养维修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参照本指标），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随机抽查评估各市州产废、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二）市级评估。一是市局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估县级分局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评估辖区产废、经营单位，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相关情况录入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化评估子系统。各设区市级生态环境局应以市本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对产废、经营单位评估，不得委托辖区内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企事业单位自评。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定期对本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自查自评。

四、工作步骤

（一）第一季度

1.制定辖区年度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突出评估重点。

2.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市县固体废物管理负责人全年应授一次课，鼓励重点产废单位、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课，重点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等危险废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根据2024年度评估企事业单位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组织对辖区评估结果为“基本达标、不达标”的单位“回头看”。将涉嫌危险废物违法企事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纳入强化监管范围，强化监管期间由市州生态环境局根据情况确定监管频次、方式以及纳入强化监管时限。

（二）第二季度

1.对拥有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单位开展专项评估，有序推动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装”：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树”：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用于信息公开；“联”：逐步将实时监控数据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信息化管理）。

2.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开展专项评估。重点关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和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数量及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

3.依法依规对辖区（岳阳市化工企业 5 家；怀化市化工企业 2 家；张家界市化学原料制造企业 2 家；湘西州铅锌冶炼 3 家；郴州市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3 家；长沙市 10 家，其余市州 5 家）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复核，对环评未明确性的产物，以鉴别鉴定结果作为其环境管理的依据，并加强对危险废物鉴别过程及鉴别结果应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厅。

4.对辖区 2025 年上半年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半年工作总结，包括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情况。线上+线下评估企事业单位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半年工作总结于 7 月 5 日前上报省厅。

（三）第三季度

1.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00 吨及以上（按照 2022 至 2024 年年度最大产生量确定）且环境风险较大的重点产废单位开展专项评估。

2.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化工企业开展专项评估。重点关注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品名、成份、产生量、流向等申报情况；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归为原料、中间产

品、副产品以逃避监管的行为。

3.结合辖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对废铅蓄电池产生、收集、利用单位开展专项评估，全面规范行业管理，杜绝不规范收集、拆解、利用废铅蓄电池等行为。

以上线上+线下评估企事业单位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于10月10日前上报省厅。

（四）第四季度

1.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开展专项评估（2025年当年换发证的企业可不列入）。

2.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汇总2025年评估企事业单位（评估辖区经营单位总数的50%；重点产废单位总数的50%，其他产废单位数量为：湘西、张家界各10家，长沙50家，其余市州30家）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涉危险废物违法清单等，总结全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估指标》自评打分后，于12月20日前上报省厅。

五、组织保障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是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的重要举措，市州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评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